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92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13日16時許駕駛車號0000-00 自小客車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路○○○ 號巷口，因迴轉未依規定而與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ALH- 1782 號自小客車相撞。原告理賠上開車輛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74元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及彼此互負過失責任，被告應負7 成過失，請求17,092元等情，有賠款同意書、行照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受損車照片、發票、頭份分局函送肇事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